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翊婷
電話：03-3322101#6101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10273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函轉本府水務局101年10月16日桃水區字第1010024341號函有關本縣楊梅市大金山下段大金山下小段原有灌溉水路會勘紀錄乙案，惠請 貴會協助配合依會勘結論辦理發照管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1年10月16日桃水區字第1010024341號函暨101年10月26日桃水區字第1010025375號函辦理。
- 二、按旨揭會勘結論，為維護下游灌溉水源及水質，應要求開發單位以灌排分離之原則維持水路上、下游之銜接，在未妥善規劃該灌溉水路銜接時不得任意填廢或阻塞。
- 三、檢送函文影本乙份，請依會勘紀錄載明之流經地號土地辦理發照管制。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李昆性
電話：03-3322101#5720
電子信箱：07506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水區字第1010024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24341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局101年9月27日辦理「為鍾榮照君等13人陳請保留
座落於楊梅市大金山下段大金山下小段9-3地號等12筆土
地原有灌溉水路案」會勘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1年9月18日桃水區字第1010020019號會勘通知
單續辦。

正本：鍾榮照君等13人、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副本：

電	2012-10-16	文
交	09:08:19	章

建築管理科



1A1010043557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會勘紀錄表

一、會勘事由：為鍾榮照君等 13 人陳請保留座落於楊梅市大金山下段大金山下小段 9-3 地號等 12 筆土地原有灌溉水路案。

二、會勘時間：101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三、會勘地點：現場

四、主持人： 記錄：李昆性

五、會勘情形：

(一)陳情人：

1. 流經楊梅大金山公有停車場下方之灌溉水路、係早在 50、60 年前既已存在流往新農街方向補助灌溉之水源，請保留此灌溉水路，已維持灌溉水源。

2. 為維持灌溉水源之清潔，不同意已路側溝方式併同使用。

(二)石門農田水利會(電話補充)：依陳情人所提供之資料及現場水路觀察，上、下段為既設之結構物，中間段係為自然流經之土溝，因長期提供下游水源灌溉，故存有溝型及固定流路，流經有影響之地號土地為 49-1、45、48-3、48-1、49-7、48、49、49-16。

六、會勘結論：

本案經現場勘查於楊梅公所設立之大金山公有停車場下方保留有既有水路銜接至下游灌溉水路，另於新農街側亦有發現箱涵，由此研辦陳請人所述之水路應無疑義，故為維護下游灌溉水源及水質，請桃園縣

政府工務局於核發建照時應要求開發單位以灌排分離之原則維持水路上、下游之銜接，在未妥善規劃該灌溉水路銜接時不得任意填廢或阻塞。

會 勘 單 位 或 人 員	會 勘 人 員 簽 章
鍾榮照君等 13 人	如後附簽到
石門農田水利會	如後附簽到
楊梅市公所	如後附簽到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如後附簽到
區排科	如後附簽到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會勘紀錄表

一、會勘事由：為鍾榮照君等 13 人陳請保留座落於楊梅市大金山下段大金山下小段 9-3 地號等 12 筆土地原有灌溉水路案。

二、會勘時間：101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三、會勘地點：現場

四、主持人：

記錄：李品性

五、會勘情形：

依現場臨場結案。

六、會勘結論：

會 勘 單 位 或 人 員	會 勘 人 員 簽 章
鍾榮照君等 13 人	黃 芳 君 張 新 鳳
	鍾 耀 宗 吳 家 泉
石門農田水利會	洪 雪 蓮 胡 敏 培
楊梅市公所	謝 文 義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區排科	李品性



停車場保留之水路



新農街側箱涵水路